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5〕2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209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全部纳入全省统

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以及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允许和鼓励中央企业在晋投资项目、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等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林权交易、草原交易、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用水权交易等符合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由国家层面统筹组织交易或暂未在省内开展交易的,按照国家或我省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各级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通过进场交易、信息共享等方式统一纳入平台体系。由各级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统一建设的业务管理系统,涵盖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的,应将交易环节的信息数据统一归集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交易信息统一汇聚、集中发布。同时,应进一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作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政处罚、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行政决定后,要将相应信息共享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定期对《目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五、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要加强现场交易秩序管理,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或违法行为线索,及时记录并报送有关行

政监管部门,协助行政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开展调查取证。

六、各市所辖县(市、区)不再新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已经建成的全部整合纳入所属行政区域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终端用户的方式由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供服务。

七、凡是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各市须统一纳入平台体系。同时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在《目录》基础上增加交易项目类别、项目内容、政策依据等,制定出台本地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八、《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九、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29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晋政办发〔2020〕111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 管部 门	备注
A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A0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房屋建筑除外）	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3号、47号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等执行	市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3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新建项目，农村公路工程，省级管辖的普通国省道应急、服务、管理等建筑及设施项目，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上述达到公开招标规模的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2024〕4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晋交路网发〔2024〕217号）等执行	省、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	
A04	水利工程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水文设施等工程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等执行	省、市级	水利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5	农业工程	农业建设工程、农村建设工程等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1723号）、《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财发〔2020〕18号）等执行	省、市级	农业农村部门	
A06	制造业工程	核准类制造业技改类工程等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 管 部门	备注
A07	自然资源 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自然资源 部门	
A08	林草工程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草种苗建设等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林业和草 原部门	
A09	能源工程	煤炭、天然气（长输管道）、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能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10	广播电视工程	广播电视制播工程、传输覆盖工程、监管监测工程、融媒体、应急广播等的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建设项目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广播电视部门	
A11	地方铁路工程	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等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	
A12	其他工程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B 政府采购						
B0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省、市级	财政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C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C01	土地 使用 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城镇国有土地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发布，第 732 号修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 号）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外	市 级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国有土地租赁	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租赁的情形除外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C02	矿业权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	按照《民法典》、《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执行	省、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组织实施
		非油气探矿权出让		省、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组织实施
		煤炭矿业权转让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煤层气探矿权出让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C02	矿业权	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施工剩余的砂石料交易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等执行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涉及跨区域的上自然一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C0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	按照《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晋政办发〔2023〕54号)等执行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D 国有产权交易						
D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产权转让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等执行	省、市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国有企业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知识产权等资产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企业增资				
		企业资产转让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D0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执行	省、市级	财政部门	
E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E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经营权、“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经营权	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农经发〔2016〕9号）、《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林改规〔2025〕2号）、《山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晋农发〔2025〕49号）等执行	省级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E02	农村经营性资产出租	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方式流转交易;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山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晋农发〔2025〕49号)等执行	省级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F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存量资源交易						
F01	历史遗留露天采石类生态修复剩余弃土石料交易	历史遗留露天采石类生态修复剩余弃土石料交易	按照《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等执行	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G 无形资产交易						
G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授予	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项目等	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第17号）、《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等执行	省、市级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G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经营权、冠名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包含但不限于城市公共场地、场所等有偿使用；市政道路路内停车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有偿使用；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等执行	省、市级	财政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 管 部门	备注
H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H0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所有权、实物资产及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出售、出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发布，第90号修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第90号、100号修改）、《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晋财资〔2024〕68号）、《省级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晋财资〔2024〕70号）等执行	省、市级	财政部门	
I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I01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依法拥有或实际占有的各种形式的资产和权益的处置	按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38号）等执行	省、市级	供销合作社	
J 排污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J01	排污权交易	排污单位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现阶段纳入山西省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暂定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	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晋环发〔2022〕43号）等执行	省级	生态环境部门	
K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K01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关于黑恶势力犯罪资产上缴省级国库有关问题的通知》（晋高法〔2019〕62号）、《全省市县法院收缴罚没物资移交处置实施办法》（晋财办〔2020〕8号）等执行	省、市级	财政部门、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L 药品器械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L01	药械采购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价格省际动态联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5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采购省际动态联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0〕18号）等执行	省级	医保部门	
L02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全省疾控机构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按照《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版）》（国疾控综卫免疫〔2023〕17号）、《山西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2025年版）》（晋疾控卫免疫〔2025〕1号）等执行	省级	疾控主管部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5日印发

